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股東姓名)  
寓 \_\_\_\_\_ (股東地址)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姓名)  
寓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六樓636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適當空格內以「✓」號所指示，就指定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股份拆細(有關詞彙定義見通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執行及落實通告所載上述事宜。	1.	1.
2.	(a) 重選蘇凱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a)	2(a)
	(b) 重選廖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b)	2(b)
	(c) 重選梁文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c)	2(c)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d)	2(d)
	特別決議案		
3.	批准通告所載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3.	3.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請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決定如何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地址：香港葵涌青山公路313號天際中心27樓)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